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證明

茲證明_____（學校名稱）_____○○○同學，申請本公司「音樂進站—捷運音樂演出」計畫。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_____站及_____站進行音樂演出服務學習，共計 3 小時，特此證明。

核發單位簽章：

負責人章：

備註：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依各學校認定為準，請事先向就讀學校確認或提出申請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